臺南市一般卡申請表

區別: 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: 身分證字號: 申請類別: □ 初次申請(票卡版面附照片) □ 初次申請(票卡版面不附照片) □ 二次以後申請(票卡版面附照片) □ 二次以後申請(票卡版面不附照片)	照片黏貼處(第一張) ※請浮貼近二年內2吋彩色、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※照片背面請務必註明姓名、身分證字號	照片黏貼處(第二張) ※請浮貼近二年內2吋 彩色、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※照片背面請務必註明姓名、身分證字號
二次申請原因:因遺失、毀損、冒用或其他因素重辦 繳費狀況: □ 初次申請繳費(繳費後恕不受理個人因素取消退費) □ 二次申請繳費(繳費後恕不受理個人因素取消退費) 通訊地址:□同戶籍地址(則以下免填) 臺南市	□ 可不附照片,二次 申請單號 EMAIL: 市話:()	申請沿用
巷號樓之 身分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 (浮貼處)	手機: 身分證影本(背面)黏貼處 (浮貼處)	
■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臺南市政府與一卡 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所合作發行之「臺南市 市民卡」,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。■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臺南市政 府及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臺南市	■領卡日其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月:年

※以下由區公所受理人員填寫

繳費狀況	□初次申請現場繳費(120元) □二次以後申請現場	敫費(120 元)
申請單號	申請人姓名:	受理單位日期戳
■領卡日期	年月日至年月日	

※簽章前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:

- 1. 請提供清晰無污損照片,以免影響製卡品質。
- 2. 領卡時,請持申請人身分證件、印章及本收執聯,若委託代領者,需另備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- 3. 為保障持卡人權益,本卡僅限本人使用。
- 4. 卡片遺失者,請先至一卡通公司官網或電洽一卡通公司辦理掛失(掛失費 20 元/張,由票卡餘額或新票卡加值時扣除),客服電話:(07)791-2000,卡片毀損或其他因素換卡者請先將卡片繳回。其他規定請參照臺南市政府與一卡通票證公司相關公告。
- 5. 如有疑問請洽區公所電話:_____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:(06)2991111 轉 8449、7769(區里行政科)、市民 熱線 1999;並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:http://tnda.tainan.gov.tw/civilcard/、一卡通票證公司網站:www.i-pass.com.tw。

The state of the s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臺南市政府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告知機關/構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- 一、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:
 - (一)為製作及利用臺南市市民卡等相關作業之用。
 - (二)(059)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,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;(060)金融爭議處理;(063)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;(067)電子票證業務;(069)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;(090)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;(181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- 二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: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……等,詳如申請表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:
 - (一)期間:以下列期限最長者為準: 1.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2.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。3.因執行業務所必須 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。
 - (二)地區: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。
 - (三)對象:臺南市政府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。
 - (四)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 台端得向告知機關/構就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;行使權利之方式:書面。
-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告知機關/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。
- 六、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,請至告知機關/構網站查閱,恕不另行通知。
 - ◎本人知悉上開事項,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/構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臺南市政府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告知機關/構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- 一、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:
 - (一)為製作及利用臺南市市民卡等相關作業之用。
 - (二)(059)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,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;(060)金融爭議處理;(063)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;(067)電子票證業務;(069)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;(090)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;(181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- 二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: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……等,詳如申請表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:
 - (一)期間:以下列期限最長者為準: 1.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2.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。3.因執行業務所必須 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。
 - (二)地區: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。
 - (三)對象:臺南市政府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。
 - (四)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 台端得向告知機關/構就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;行使權利之方式:書面。
-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告知機關/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。
- 六、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,請至告知機關/構網站查閱,恕不另行通知。
 - ◎本人知悉上開事項,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/構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